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-首次提取操作指引

1.用电脑登录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(网址: http://gjj.sg.gov.cn/),进入"网上办事大厅"。登录"个 人用户",点击"我要提取"选择"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首次 提取"进入提取页面。

2.选择"房屋所在地"后,在"购房合同号"下拉框选择需提取的房屋(如无选项可选择,则表明获取不到交易数据,请携带购房提取资料前住公积金窗口办理)。核对提取信息无误后,在结算信息录入"收款人银行名称"及"收款人开户账号"。

8									
χι Β	提取人信息								
单位名称: 韶关术	提取人姓名:	2 40種		证件类型:	身份证				
身份证号:	证件号码:	4402.		个人账号:	0				
440**	个人账号状态:	正常		当前余额:	2767.73				
公积金账户: 00	可用余额:	2767.73							
	购房信息								
	是否异地购房:	请选择	٣	房屋所在地:	请选择	*			
	购房合同号:	请选择	*	产权证号:					
	产权人姓名:			产权人证件类型:		Ŧ			
	产权人证件号码:			房屋类型:	请选择	*			
	购房日期:		*	房屋总价:		元 *			
	房屋面积:		m²						
	房屋坐落:								

 按照"温馨提示"要求拍照上传电子档案,完成后点 击获取并录入手机短信验证码后再点击提交,整个流程操作 完毕,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首次提取申请已提交到柜面审核。

身份验证							
手机号码:	137****0902 点击获取验证码						
短信验证码:	*						
 ※温馨提示: 1. 身份证需上传正反 2. 收款银行卡需提供 3. 购房发票需上传增 4. 房产权属证书需上 5. 无法提供房产权属 6. 申请人为产权人属 6. 申请人为产人风属 6. 申请人为产人风属 6. 申请人为产人属 6. 申请利均均需 7. 异地陶房需上传购 4. 局户籍地或工作地 8.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 	两面; 有效一类储蓄卡; 值税普通发票或电子发票; 传房产信息页及盖章页; 证书的需上传购房台同(需上传台同封面至付款方式页及签名页)及一个月以内的有效查档证明; 偶的需上传结婚证盖章页及登记信息页; 房合同,还需上传申请人的户口簿(首页及本人页)或我市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外派到当地的工作证明(一个月内有效),在配 购房的,还需上传结婚证、配偶户口簿或社保参保证明或当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(证明均为一个月内有效); 上传原件。						
由子档室	点击加导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缩对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 申请人证件 *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 申请人证件* 2. 申请人银行卡*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 申请人证件* 2. 申请人银行卡* 3. 购房发票*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申请人证件* 2.申请人银行卡* 3.购房发票* 4.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 明/公积金缴存证明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 申请人证件* 2. 申请人银行卡* 3. 购房发票* 4. 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 明/公积金缴存证明 5. 购房合同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申请人证件* 2.申请人银行卡* 3.购房发票* 4.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明 时/公积金缴存证明 5.购房合同 6.房产权属证书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 申请人证件* 2. 申请人银行卡* 3. 购房发票* 4. 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 明/公积金缴存证明 5. 购房合同 6. 房产权属证书 7. 查档证明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申请人证件* 2.申请人银行卡* 3.购房发票* 4.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明 1.购房合同 5.购房合同 6.房产权属证书 7.查档证明 8.关系证明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 申请人证件* 2. 申请人银行卡* 3. 购房发票* 4. 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 明/公积金缴存证明 5. 购房合同 6. 房产权属证书 7. 查档证明 8. 关系证明 10. 其他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电子档案 1.申请人证件* 2.申请人银行卡* 3.购房发票* 4.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 明/公积金缴存证明 5.购房合同 6.房产权属证书 7.查档证明 8.关系证明 10.其他	▲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						

 4.提取申请提交后,请及时在首页"我的申报"处查询 业务的审核状态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核。如申请被退回,在"备注"中会显示退回原因。

0									
	姓名:	9		证件号码:	440******4823				
身份证号: 440*********	开始时间:	2022-01-12	i	结束时间:	2022-04-12				
公积金账户:			Q查询			1.42			
	甲报业务列表					打印	复制		
	建立时间	甲报号	业务省标		甲报状态	資注			
	2022-04-01	9495956	渠道-34 提	取	审批不通过	Det:			
	2022-04-01	9493021	渠道- ³ 提	取	审批不通过				
	<pre>4</pre>	»					共 2 条		
and the second		and a local second second				1	and I		

备注: 产权人的配偶因无法关联数据暂时无法在网厅办 理"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首次提取"业务,请携带购房提取 资料前往公积金窗口办理首次提取,办理完首次提取满12 个月后可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再次提取。